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甬金管〔2023〕37号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 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宁波证监局
市科技局 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甬江科创区打造世界一流
科创策源中心金融专项政策》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各有关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地方金融组织：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创新深化”，加

大金融支持和服务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推进甬江科创区金融保障“三个千亿、两个百亿”工程，助力我市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宁波证监局、市科技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制定《关于支持甬江科创区打造世界一流科创策源中心金融专项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支持甬江科创区打造世界一流 科创策源中心金融专项政策

一、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引导各金融机构对甬江科创区加大信贷供给力度，创新专属信贷产品，三年单列信贷规模 1000 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在甬江科创区设立专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专营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大创业创新团队、核心骨干支持力度，推广信用贷款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支持企业直接融资。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力争三年新发生债券、股权等各类直接融资 1000 亿元。支持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按上市进程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成功上市的，给予 200 万元特别奖励；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科创板企业等成功上市的，给予 100 万元特别奖励。支持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孵化培育，入选全市拟上市企业培育库且获得股权融资的，按照融资额 1.5% 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证监局）

三、大力发展股权投资机构。鼓励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等各类政策产业基金和市场化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股权投资机构完成向宁波初创期

科技型企业投资满 2 年后，对该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金额（限于货币出资）给予 10% 的奖励。股权投资机构当年实际投资宁波非上市企业的投资额每满 1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投资期限一年以上的，给予其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当年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部分，奖励细则另行规定。（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证监局）

四、提升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对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的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分档支持。对企业投保“三首”产品的，给予保费金额 80%、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已经享受国家保险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市级财政保险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撑。支持甬江科创区探索设立政府性科创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开发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票据等新型担保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增信服务作用。鼓励开展“智创担”“投担联动”等创新业务，构建“政银担投”多元化融资支持机制。建立健全“白名单+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作用，对中小微企业，三年提供融资担保 100 亿元，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责任单位：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六、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服务。在甬江科创区试点建立企业“研值”“创新积分”增信机制，建立“技术流”专业风险评价体系。深化投贷联动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引入总部资源设立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与甬江科创基金合作成立新基金，推进股权及债权投融资组合支撑产业创新，三年引入投债基等总部资源及新型金融工具 1000 亿元。（责任单位：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宁波证监局）

七、建设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先行区。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资金池规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以知识产权运营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业务，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创新，发展商标专用权保险、专利保险、商业秘密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力争三年提供知识产权融资和科技保险保障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推进科创金融产业园建设。支持在甬江科创区建设股权投资创新发展集聚区，对上一会计年度利润总额达到 1000 万元

以上的股权投资机构，将其地方综合贡献度市级部分按一定比例统筹用于扶持机构集聚发展和高端人才激励。开展科技金融工作站试点，探索设立“创业者港湾”、科技金融孵化园等专门的科技金融孵化与服务平台，助力甬江科创区内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责任单位：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证监局）

九、加强金融配套服务。开展金融支持科技“万人万企”工程，帮万人安居，助万企创业。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甬江科创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打造分层次、多元化的人才安居体系。加大对甬江科创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靠前整体谋划投融资方案，创新推进 REITs 等新型投融资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与甬江实验室、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重大科研平台，以及宁波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等产业孵化培育平台深化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健全合作对接机制。建立早中期不同成长阶段的优质企业项目库，协调组织银行、保险、担保、创投等机构开展投融资对接会。建立企业项目库与“甬金通”、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的对接机制，优化重点企业综合服务。组建科技与金融专家团队，为甬江科创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企业孵化等提供全面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培训、科技金融论坛等，及时研

究科创产业发展的最新前沿，交流科技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发展动态，打通信息渠道，建立产学研融合体系。（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署、市甬江科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政策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政策与宁波市级其他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执行。如遇到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本政策可作相应调整。

